

SN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SN/T 0454—2015
代替 SN/T 0454—1996

进出口纺织品质量符合性评价方法 包装

Quality conformity evaluation method of textiles for import and export—
Package

2015-09-02 发布

2016-04-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代替 SN/T 0454—1996《出口服装包装检验规程》。本标准与 SN/T 0454—1996 标准相比，除编辑性修改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标准名称《出口服装包装检验规程》修订为《进出口纺织品质量符合性评价方法 包装》；
- 范围调整为进出口纺织品包装符合性评价的要求、程序和评价报告内容；
- 增加了术语部分的内容；
- 对原标准格式、规范性引用文件做了调整；
- 增加了符合性评价的要求；
- 修改了符合性评价结果的判定规定。

本标准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江西省红外光谱应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周丽萍、李瓯、耿响、桂家祥、要磊。

SN/T 0454—1996 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ZBY 75012—86、SN/T 0454—1996。

进出口纺织品质量符合性评价方法

包装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进出口纺织品包装符合性评价的要求、程序和评价报告内容。
本标准适用于各类进出口纺织品包装法规性要求和非法规性要求的质量符合性评价。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SN/T 3702.1 进出口纺织品质量符合性评价 抽样方法 第1部分:通则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法规性要求 **mandatory requirements**

相关法律、法规、法令、条例、官方公报、强制性标准中明示的要求。

注:可在诸如法律、法规、法令、条例这样的规范性文件中对规定要求作出明确的说明。本标准特指部分国家或地区及我国对纺织品中相关技术项目规定的法规性要求。包括输入国与我国政府签订有双边检验协定的,协定中所规定的所有技术项目均视为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

3.2

非法规性要求 **non-mandatory requirements**

不具有法的属性,一般是指相关组织、企业、贸易关系人相互约定的技术要求。

注:在本标准中主要指部分国家或地区(组织)以推荐性标准、产品安全声明等对纺织品中相关技术项目规定的非法规性要求。

3.3

符合性评价 **evaluation of conformity**

系统性检查某个产品、过程或服务满足规定要求的程度。

注:本标准特指通过系统性技术抽样、检验、检测评价进出口服装的技术指标符合规定要求的程度,即通过技术检测验证手段评价进出口服装的技术指标符合规定要求的程度。

4 质量符合性评价的要求

4.1 进口纺织品包装的质量要求

进口纺织品包装法规性要求应符合我国的相关规定要求。

进口纺织品包装非法规性要求应符合合同和技术文件规定的要求;合同和技术文件没有规定要求的,其品质应符合我国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基本要求。